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体育行业财务管理专项——绩效评价和

绩效成本分析工作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3725-XM002

采 购 人: 北京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u>11000025210200133725-XM002</u>

2.项目名称:体育行业财务管理专项——绩效评价和绩效成本分析工作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8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8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 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一包: 2024 年 度市级部门项目 绩效评价	30.00	不少于 200 个 项目	完成 2024 年度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完成 8 个市级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02	第二包:2024年 度市对区转移支 付项目绩效评价	30.00	不少于 200 个 项目	完成 2024 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完成 8 个市级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03	第三包: 2024 年 度体育赛事活动 成本绩效分析	20.00	4 项	围绕 2024 年度体育赛事活动, 开展全链条成本绩效分析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各包均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年 <u>04</u>月 <u>19</u>日至 <u>2025</u>年 <u>04</u>月 <u>25</u>日,每天上午 <u>09: 00</u>至 <u>12:00</u>,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4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节能产品强制采购</u>; <u>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u> 优先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 管理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 5.招标编号: 第一包: ZYZB-2025-0300-01、第二包: ZYZB-2025-0300-02、第三包: ZYZB-2025-0300-03

6.本项目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服务的承接商为何种类型。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 赵老师 010-55533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 杨振、朱艳梅、刘晶晶、李桐、李倩、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振、朱艳梅、刘晶晶、李桐、李倩、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电 话: 010-60624505 转 8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一包: 2024年度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02 第二包: 2024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 03 第三包: 2024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成本绩效分析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6000元(人民币陆仟元整) 第二包:6000元(人民币陆仟元整) 第三包:4000元(人民币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3。 磋商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2。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 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第一包: "磋商保证金-0300-01"、第二包: "磋商保证金-0300-02"、第三包: "磋商保证金-0300-03" 注: 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文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四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624505-8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u> <u>层 1701</u> 。
25	代理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现金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	x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供应商如果在啊 并视情况追究其	向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 其责任。	
2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 则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 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 应。		
4	(注:电子版的 式,载体形式为 及供应商名称。 整性负责。如何 标。)	本:3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响应文件) 为PDF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 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名称、招标编号(如有) 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 共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 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
-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 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特殊情况除外**)。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必填)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 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协议和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协议和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协议在的企业作为明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供应商按照联级较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或形式参加政政部分,联合体别,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政部,联合体别或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等级的,以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系列,对,以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系列,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提供《联件》原件。以《联件》,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2 供应 商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各包均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
1	磋商报价未超 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 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不允许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90个日历日	不允许
3	授权委托书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 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明	不允许
4	★号条款项、 实质性格式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和实质性 格式要求	不允许
5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签署、盖章的情形	不允许
6	文件完整性、 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	不允许

		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	
		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	
	不存在法律、		
7	法规和磋商文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件规定的其他	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等	不允许
	无效响应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

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金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

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第一包、第二包(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80分、价格部分10分)

序 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	类似项 目业绩	提供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 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 得 2 分,最多 10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 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附 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
		5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需求理解,包括: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政策把握情况等: 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方案	①需求理解 分析
		5	需求理解	描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对应分析,不能完全满	②重难点分 析
		5		足磋商文件要求,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则对应项得3分; 提供了相关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项目需求无关,对应项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③政策把握 情况
		10		综合评定供应商提供的绩效评价方案(包括:①资料搜集方案、②评价方案、③报告出具方案): 针对需求内容提供了方案,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	①资料搜集 方案
2		10	绩效自 评方案	性强,得10分; 方案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 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7分;	②评价方案
			方案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得4分; 提供了方案,但内容有缺漏,表述笼统不清晰,得 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③报告出具 方案	
		5		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①时间进度方案、②工作质量方案、③紧急任务处理方案、④保密方案、⑤成本分析数据台账方案等:	①时间进度 方案
		1 5 1	服务保障方案	每针对上述 1 项内容提供了方案,且内容完善,阐述清晰、具体,制度完善,落实有力,有针对性,得 5 分;	②工作质量 方案
		5		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方案,内容较全,阐述 较清楚、较具体,制度较完善,基本可落实和执行, 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③紧急任务 处理方案

		5		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方案,但内容有欠缺疏漏,执行欠妥,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④保密方案 (8) 成本八七
		5			⑤成本分析 数据台账方 案
		10	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持有相关的专业证书或职称,具备优秀的专业能力;拟派团队其他成员服务经验丰富,具有专业的能力或技能;拟派项目团队岗位分工明确,配置科学合理,能够高效且有效的做好服务工作,得1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较丰富的从业经验,持有相关的专业证书或职称,具备较完验,具备相关的最为经验,具备相关的最为或技能;拟派项目团队有岗位划分计划,基本可以做到完成服务工作,得7分;拟派团队其他成员经验较少,专业能力有欠缺;拟派团队其他成员经验较少,专业能欠缺;拟派项目团队分工简单,可能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得5分;提供了拟派团队成员名单,未提供或提供了部分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价修落购价的见评评 《和准》3.2、3.3
合	भे	100			

第三包(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80分、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	类似项 目业绩	提供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 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 得 2 分,最多 10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 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附 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
	技部	5	需求理解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需求理解,包括: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政策把握情况等: 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方案	①需求理解 分析
		5		描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对应分析,不能完全满	②重难点分 析
		5		足磋商文件要求,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则对应项得3分; 提供了相关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 者基本与项目需求无关,对应项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③政策把握 情况
		10	成本绩 效分析 方案	综合评定供应商提供的成本绩效分析方案(包括: ①资料搜集方案、②评价方案、③报告出具方案): 针对需求内容提供了方案,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 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	①资料搜集 方案
2		10		性强,得10分; 方案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 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7分;	②评价方案
		10		方案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得4分; 提供了方案,但内容有缺漏,表述笼统不清晰,得 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③报告出具 方案
		5	5	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①时间进度方案、②工作质量方案、③紧急任务处理方案、④保密方案、⑤成本分析数据台账方案等:	①时间进度 方案
		1 5 1	服务保障方案	每针对上述 1 项内容提供了方案,且内容完善,阐述清晰、具体,制度完善,落实有力,有针对性,得 5 分;	②工作质量 方案
		5		每针对上述 1 项内容提供了方案,内容较全,阐述 较清楚、较具体,制度较完善,基本可落实和执行, 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③紧急任务 处理方案

		5		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方案,但内容有欠缺疏漏,执行欠妥,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④保密方案 (8) 成本八七
		5			⑤成本分析 数据台账方 案
		10	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持有相关的专业证书或职称,具备优秀的专业能力;拟派团队其他成员服务经验丰富,具有专业的能力或技能;拟派项目团队岗位分工明确,配置科学合理,能够高效且有效的做好服务工作,得1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较丰富的从业经验,持有相关的专业证书或职称,具备较完验,具备相关的最为经验,具备相关的最为或技能;拟派项目团队有岗位划分计划,基本可以做到完成服务工作,得7分;拟派团队其他成员经验较少,专业能力有欠缺;拟派团队其他成员经验较少,专业能欠缺;拟派项目团队分工简单,可能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得5分;提供了拟派团队成员名单,未提供或提供了部分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价修落购价的见评评 《和准》3.2、3.3
合	भे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第二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 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一包:2024年 度市级部门项目 绩效评价	30. 00	不少于 200 个 项目	协助完成 2024 年度市级部门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同时协助 完成 8 个市级重要项目的绩 效评价工作。
02	第二包: 2024 年 度市对区转移支 付项目绩效评价	30.00	不少于 200 个 项目	协助完成 2024 年度市对区转 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同 时协助完成 8 个市级重要项 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体育局拟对"体育行业财务管理专项——绩效评价和绩效成本分析工作"服务进行采购。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整体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协助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完成响应要求的重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标的。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一包: 2024 年度市级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不少于 200 个项目	协助完成2024年度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 评工作;同时协助完成8个市级重点项 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02	第二包: 2024 年度市对 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 评价	不少于 200 个项目	协助完成2024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协助完成8个市级 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2 服务内容

协助系统开展体彩公益基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及市级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聚焦目标达成度、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社会效益实现情况。通过梳理项目执行数据、核验目标量化指标,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后续预算优化政策调整提供依据,确保资金投入精准有效,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同时,形成支出标准及对应的绩效标准。

2.3 实施方式

须建立成本分析数据台账,留存原始核查记录备查,并接受委托方对分析结论的随 机抽样复核;若发现数据造假或重大逻辑漏洞,将纳入机构诚信档案并追究违约责任。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文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

- 4.1 具有类似项目案例;
- 4.2 根据服务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 ③政策把握情况等)、绩效自评方案(包括:①资料搜集方案、②评价方案、③报告出 具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包括:①时间进度方案、②工作质量方案、③紧急任务处理 方案、④保密方案、⑤成本分析数据台账方案等);
- 4.3 需明确各个岗位的人员职责安排,提供团队人员名单、类似经验及相关证明材料、证书。
- 4.4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报价,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三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 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第三包: 2024 年 度体育赛事活动 成本绩效分析	20.00	4 项	围绕 2024 年度体育赛事活动,协助开展全链条成本绩效分析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体育局拟采购"体育行业财务管理专项——绩效评价和绩效成本分析工作" 服务采购。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整体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协助完成绩效成本分析工作。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选取 2024 年度体育领域重点项目,开展全链条成本绩效分析,拆解项目成本构成,运用成本效益比、边际效用分析等方法识别低效环节。通过对比行业标杆值及历史数据,提出成本压缩与资源配置优化方案,同步建立动态监控机制,预警超支风险,推动"降本增效"措施落地,并将分析结论反馈至预算编制与执行决策,强化成本约束与绩效导向的协同管理,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同时,形成支出标准及对应的绩效标准。

2.2 实施方式

须建立成本分析数据台账,留存原始核查记录备查,并接受委托方对分析结论的随机抽样复核;若发现数据造假或重大逻辑漏洞,将纳入机构诚信档案并追究违约责任。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文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

- 4.1 具有类似项目案例;
- 4.2 根据服务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 ③政策把握情况等)、成本绩效分析方案(包括:①资料搜集方案、②评价方案、③报 告出具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包括:①时间进度方案、②工作质量方案、③紧急任务 处理方案、④保密方案、⑤成本分析数据台账方案等);
- 4.3 需明确各个岗位的人员职责安排,提供团队人员名单、类似经验及相关证明材料、证书。
- 4.4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报价,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为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中介机构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体育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地址:
<u>209 号院</u>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项目(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	作为	负责
体育行业财务管理专项——绩效评价和绩效成本分析工作(第	5一包:	2024
年度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第二包: 2024 年度市对区转移支	付项目	绩效
评价/第三包: 2024 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成本绩效分析) 项目(工作)	的中
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	同遵守	执行。

1.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工作任务,具体包括:
1.1;
1.2;
2.进度安排
2.1年月日前: 完成
2.2年月日前: 完成
3.工作依据
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 乙方应当以下列内容为工作依据:
3.1;
3.2;
3.3

4.工作方案

4.1.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

作方法.人员构成.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4.2. 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对于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和绩效考评等业务工作,必要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选聘技术.管理专家参与项目的审核与评价。本次乙方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人员构成如下:

 		<u> </u>

4.3.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5.工作报告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后,应按合同规定撰写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工作简述.目标及实现程度.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相关附表和附件;以及

6.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 6.2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 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 6.3 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列明。
- 6.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 **6.5**. 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 **6.6**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 **6.7**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 **6.8** 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 **6.9** 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 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 6.10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要求乙方全部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 6.10.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 6.10.2 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 **6.10.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 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 6.10.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6.10.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 6.10.6 在本合同执行中,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 6.1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形成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以及等为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测评等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乙方因违反前述知识产权条款或因在完成甲方委托工作内容时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7.保密义务

7.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 7.2 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 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 7.3 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 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 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 (详见附件)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 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 7.4 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 7.5 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 7.6 除非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 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 不得将本协议项目约定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用途。
- 7.7 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 7.8 乙方或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规定的,乙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25%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服务费用

- **8**.1 本次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u>元整</u>。
- **8.**2 结合业务的开展情况,双方约定通过以下第<u>(1)</u>种方式支付服务费: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总服务费 50%的服务费(预付金额一般不得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0%);剩余服务费在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 在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

(3) 其它方式:	
· // U// • / •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 法律规定负担,甲方每次支付上述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9.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

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并处以总服务费 25%的违约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应建立成本分析数据台账,留存原始核查记录备查,并接受甲方对分析结论的随机抽样复核;若发现数据造假或重大逻辑漏洞,将纳入机构诚信档案并追究违约责任。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本承诺书所指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我公司在接受北京市体育局专项委托过程中接触到的未经公开发布. 未经北京市体育局书面允许发布的内部资料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为保证北京市体育局的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参加北京市体育局的委托中介机构,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次委托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体育局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公开发表。
- 二. 我公司承诺对此次内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体育局书面许可,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内部信息。
- 三. 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此次工作的员工进行教育. 宣传的责任。
- 四. 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体育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将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内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 六.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スト	可贴上去可贴出用扣	1 1/-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岻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必填**)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体育局(单位名称)的体育行业财务管理专项——绩效评价和绩效成本分析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包: 2024 年度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第二包: 2024 年度市对区转移支
<u>付项目绩效评价/第三包:2024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成本绩效分析(标的名称)</u> ,属
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	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疫	美人联合会	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	(财库〔201	17) 141	号)的规	記定,本单	单位 (请 ;	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	合条件的例	送疾人福利性	生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Ē):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	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	目的单位情		我单位承诺
<u> </u>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抗	安下表所列情况过	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章公	:	
E	日期:	年	月	E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拍	召标编号	/包号为:_)	 严购项目
中获	庆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	内容分包	2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比	例为	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0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功	项目(釆	[购包)成交	き, 本协议	义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组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磁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军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5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包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包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在 日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	标编号:	_ 项目名称、包	见名称:		
	P11 . 1	报化	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行	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中的总价相一致。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承接商	承接商企 业类型 (中型、 小型、微 型)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 明
1							
2							
•••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	家 (加盖	記(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	温号:	项	目名称、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月,否则 响应无效 ,为 己对之理 <i>知</i> 和中京						
	T	·衣列明的偏离外。 	,均恍作供应问[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u>〕</u>)					
注:"偏	离情况"列应据	实填写"正偏离"写	或"负偏离"。							
TT - Mid L 4 114 Apr > 4 \mathcal{L} Apr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	在中的所有商务、技术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文字说明,内容为空		视作供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71.4 • -				77 - 12 1 1		
序号	分项名称	承接商	承接商企 业类型 (中型、 小型、微 型)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 明
1							
2							
•••							
•••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	i授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_	月_	目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项目	(招标编号	·:) 采购
中老	吉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	百文件	的规定,以	支票、	电汇或现金,
向贵	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请	苦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	章)	
地址	Ŀ:					
电话	舌:	传真:				
邮绯	금: 					
承请	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		_			
承请	若日期: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仅 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